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批盖章 何建中

等级 急·明电

交海明电〔2015〕2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中远、中海、招商局、中交建设、中外运长航集团：

2015年9月15日，宁波力天海运有限公司所属液化气船“通洲6”轮在装载丙烯过程中，因安全阀自动起跳造成约200立方丙烯泄漏。2015年9月16日，巴拿马籍散装化学品船“XENA”轮在张家港危险品锚地锚泊时，因抑制剂失效，约1000吨苯乙烯发生聚合反应。这两起重大事故险情，一旦应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重特大事故。当前中秋、国庆假期临近，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共 3 页

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各航运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工作部署，深刻汲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以及上述两起事故险情的经验教训，扎实开展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相关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部将适时派出行政监察组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

海事部门要严把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关，严格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管理，严厉禁止不具备适航证书、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者不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技术条件的船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严禁船舶载运与适装证书不一致的危险货物；突出加强危险品船舶安全检查和港口国检查。严查船舶配员不足、船员不适任、人证不符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谎报瞒报违法行为；开展与辖区内危险货物航运企业安全负责人谈心对话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

港口主管部门要突出加强港口危化品罐区、集装箱场站和危险货物作业区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港区危险货

物装卸、过驳、储存等环节的安全检查；要严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审批关，严禁超出《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的经营和港口作业，对违规企业依法予以停业整顿；要加强对港口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的监管，提高港口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作业水平；严厉打击危险货物作业谎报瞒报违法行为。

四、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针对近期气候特点，提前发布水上交通预警信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备好备足应急物资，保持救助值班车船、飞机处于良好的状态，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告信息。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9 月 17 日